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正輝即黃懷輝

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富邦人壽保單(共7

張)、翔耀公司股票與存款；另查，因存款分散於多帳戶，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故不予處分；再查，富邦人壽保單由本院於保險法修法前，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新臺幣(下同)616,385元，而股票則經本院通知券商解送後，委託臺銀證券變價後解送價金96,546元(已扣除解送手續費、交易稅及匯費)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集保查詢報表、富邦綜合證券及臺銀綜合證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712,931元，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(共7張保單)	616,385	聲請人陳報願由本院終止全部契約，於保險法修法前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。
2	存款(中華郵政、玉山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彰化銀行)	1,420元	分散於多帳戶，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3	翔耀公司股票	96,546	經本院通知券商解送後，

(續上頁)

01

	(共4290股)		委託臺銀證券變價後解送 價金(已扣除解送手續 費、交易稅及匯費)。
--	----------	--	---